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4/F.,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wai Chung
Office Building, 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) in DGD 332/30 Pt.II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圖文傳真 Fax: 852 - 2413 0873
電話 Tel No.: 852 - 2417 5757

致：使用貯槽車運送第五類危險品的
危險品牌照持有人/申請人

各位牌照持有人/申請人：

貯槽車油缸容量的消防安全規定

本處近日發現就申請續領危險品牌照的貯槽車(俗稱為油缸車)之載貨油缸容量，與先前申報之容量出現前後不符的情況。本處現提醒各牌照持有人或申請人，必須嚴格遵守貯槽車的消防安全規定。

如載貨油缸總容量超過 5,000 升，須分為多個密封間格，每個密封間格的容量不得超過 5,000 升；而在港島使用的貯槽車，每個密封間格的容量不得超過 3,600 升。因此，為貯槽車申請或續領危險品車輛牌照時，必須清楚計算載貨油缸每個密封間格的容量，並在油缸測試證明書註明每個間格的容量。此外，所有貯槽車均須在入油蓋處加鎖。

由即日起，對於新的申請，如載貨油缸每個間格的實際容量超過 5,000 升，申請人將不獲批出牌照；如容量超過 3,600 升，則雖獲批牌照，但貯槽車不得在港島行駛；至於續牌申請，本處會視乎超出規定的容量決定是否批准續牌，如獲續牌亦會附加額外條款，持牌人必須遵從。

如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417 5757 與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(葉賀民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